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5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游克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游克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游克明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參以被告曾有竊盜前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非佳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游志乾和解，取得被害人原諒（見偵卷第14頁游志乾警詢筆錄）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（價值新臺幣150元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竊取之龍鳳腿1盒，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茲考量被害人於警詢時表示將龍鳳腿1盒送給被告等語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6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7 繕本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【附件】：

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緝字第977號

18 被 告 游克明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以請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游克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3年4月14日18時43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
24 「全聯福利中心-基隆源遠店」前，見游志乾所有放置於機
25 車掛鉤上之龍鳳腿1盒(內含10隻)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
26 取後隨即逃逸。嗣經游志乾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
27 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知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克明於警、偵訊時供認不諱，核
04 與被害人游志乾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
05 截圖、車籍查詢-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各1紙及照片等在卷可
06 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游克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08 被告已與被害人游志乾達成和解，被害人同意不再追究，請
09 依法審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林渝鈞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6 書 記 官 邱品儒